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 素质拓展学分计算方法

一、“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标准

2017级学生学分标准为：积分+学时总计40个

2018级学生学分标准为：20学时+40积分

2019级学生学分标准为：20学时+40积分

二、“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级别标准

国家级活动是指由国务院各部(委)、团中央、教育部各学科委员会主办的活动。

省级活动是指由四川省各厅(委)、团省委、教育厅各有关部门等主办的活动。

市级政府及主要党政部门和团市委主办的活动按校级活动认证。

认证学分：

各社会团体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作为校级活动认证，记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1分。

凡带有商业性质的评比竞赛活动，一律不予认证学分。

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9日

三、“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积分兑换标准

类别	参加活动项目	积分兑换标准	备注
思想政治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演讲比赛或知识竞赛	申请参加成员每人每项可积1分；校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4分、3分、2分、1分；省级、国家级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10分、8分、5分、3分。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10分。
	党、团校培训等活动	党、团校学习合格可积3分；校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3分，被评为优秀学员加2分；省级以上青马班学习合格可积5分。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5分。
	川科讲坛、形势政策报告会、理想信念主题教育报告会等	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	该项每人每学年积分上限为6分。认定以“到梦空间”系统签到为准。
实	学校日常社会实践活动	每参加一次可积1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

践	(走进企业等)		为 3 分。
实	学校集中组织寒暑假社会	校级立项团队负责人积5	
习	实践活动	分, 其余团队人员积3分。	
、			
志	机关(事业单位)挂职、	每人次积 3 分。	挂职实习时间要求 4
愿	实习		周以上, 以挂职实习
公	(四川省逐梦计划活动)		鉴定为准。
益	志愿服务公益活动	校、院两级组织的志愿服务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
		活动, 每参加1次积1分。	为 5 分。
创	专利发明	专利发明每项可积 20 分。	
新	大学生创新创业立项	校级立项成功可积 5 分; 省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
创		级、国家级立项分别可积 7	为 10 分。
业		分、10 分。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	进入校级决赛参与者每人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
	赛、“互联网+”创新创业	可积 3 分;	为 20 分。
	大赛、青年志愿者服务项	参加省级比赛荣获一等奖、	
	目大赛、专业类学科竞赛	二等奖、三等奖每人分别可	
	等	积 15 分、10 分、8 分; 参	
		加国赛每人可积分 20 分	
	发表论文、文章	校级媒体平台(校报、学报)	第一作者、第二、三
		发表文章每篇可积 3 分, 在	作者和其他作者分别
		公开出版报纸期刊上发表	按积分的100%和70%、

		文章每篇可积 5 分；三大检索、核心期刊、一般期刊分别积 30 分、20 分、10 分。	50%积分。
	创新创业活动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每次可积 1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5 分。
文 艺 体 育	文艺活动	参与校、院系文艺活动可积 1 分；参加校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5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5 分、10 分、8 分、5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15 分。 校级文艺活动如：辩论赛、营销大赛、心理情景剧大赛、相声小品大赛、模特大赛等。
	体育运动	报名参加校园体育活动可积 1 分；参加校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可积 4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省级体育活动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10 分、8 分、5 分、3 分；参加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15 分。

		国家级比赛可积分 15 分。	
社 会 工 作	社团活动	参加各种社团活动并且会员时间超过一学年每学年可积 2 分，社团负责人可积 5 分。	
	学生干部	担任学生干部考核合格，各班级学生干部可积 2 分；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5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3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2 分；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可积 8 分，副主席、部长可积 5 分，干事（预备干事）可积 3 分；学校各部门助理类学生干部工作由主管部门评定合格，每人积 5 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 8 分，学生干部身份不可重复积分。
	专业型社团组织	参与校级专业型团体并坚持日常训练每学年积 5 分。	校级专业团体包括：大学生艺术团、礼仪队、校国旗班等。
	职业技术培训	参加各种专业技术培训并获得相应证书每人每项可	需国家认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

技能 培 训		积5分。	的证书。例如会计师证、教师资格证、心理咨询师证、电气工程师证等。
	专业技能及就业培训活动	参加学校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活动可积2分；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积5分、4分、3分、2分；积极参加职业规划、就业创业培训，每次积1分。	该项每学年积分上限为5分。
各 类 奖 项 加 分 类	优秀学生、学生干部、社团工作表彰	获得国家、省、市、校级表彰分别积10分、8分、5分、3分。	
	文明寝室评选	被评为校“文明寝室”每人积2分。	
	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评奖	获得国家、省、校级表彰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先进集体负责人或先进个人的分别加15分、10分、5分。	
其 他	凡《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积分学分计算方法》中未涉及到的，但需要予以确认积分的项目需上报学校团委到第二课堂运营中心审核通过备案。		